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保荐人”）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24,60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5,39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24,60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5,398.12元，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356,198.02	110,000.00	43,037.54
	合计	356,198.02	110,000.00	43,037.54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100,000,000.00元调整为430,375,398.12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100,000,000.00元调整为430,375,398.12元。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份
回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志孟 张文凯

张志孟

张文凯



2024年5月10日

华宝证券